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编号为 GR202332020048，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认定系公司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内（即 2023 年—2025 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已按 15% 的税率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公司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是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前瞻性研发创新、着力提高技术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成果。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